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或“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同）：

一、《预案》显示，浙建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3%、87.47%和 87.4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 92.84%、94.06%和 92.31%。

（1）请结合浙建集团的主营业务详细说明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浙建集团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详细说明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请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说明本次重组上市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答复：

（一）请结合浙建集团的主营业务详细说明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浙建集团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1、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浙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工业制造及工程服务业等，其中建筑施工是浙建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和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主要如下：

（1）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浙建集团一般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才向分包商或者材料供应商等支付相应的款项；且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下，部分业主方实际支付进度要慢于项目完工百分比，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同时，随着浙建集团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浙建集团的总资产与负债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而同时提升，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2）浙建集团自成立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业务增长迅速，资产规模扩张较快，由于浙建集团为未上市企业，直接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资金需求，浙建集团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另一方面，建筑施工行业是依靠规模拉动的微利行业，表现在随着规模的扩大，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快速上升，但产值利润率相对偏低，累计结余偏少，净资产自然增长相对较慢。所以，相对于浙建集团的总资产规模，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3）浙建集团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了短期借款、较多的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与劳务款、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分包商的原材料款及往来款等应付账款。流动负债的构成以及占负债比例较高与浙建集团主营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密切相关，由于近年来浙建集团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当期工程施工项目和投标项目较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浙建集团需

要向银行借款、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并预收业主方的预付款等，相应地，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2、面临的主要财务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经营特点，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但其中多为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与劳务款、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分包商的原材料款及往来款等应付账款，有息负债占比较低。截至2018年9月30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7.39%。报告期内，浙建集团均按时足额偿还借款，与相关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3月31日，浙建集团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50.97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28.02亿元。此外，浙建集团信用评级良好，其在债券市场的最新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18年9月30日，浙建集团应收账款金额为126.03亿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浙建集团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另外，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性，施工项目竣工后，工程尾款结算需要较长时间；且工程承接前期需要垫付一定的履行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也一般在项目完工后才能退还。上述情况导致浙建集团在建筑施工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若浙建集团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浙建集团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浙建集团的偿债能力，增加浙建集团的偿债风险。针对上述财务风险，浙建集团将从以下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强化过程控制，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健全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做好账龄分析，按时对账，掌握工程进度和收款情况。此外，通过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明确奖惩制度把催收工作分解到项目部和个人，提升应收账款催收能力；

（2）适当控制建筑施工业务的发展速度，同时着重关注业务发展的质量。投标前对业主单位进行信用评估，依靠信用评估选择信用程度高的业主单位，减少应收账款的形成；

(3) 在融资安排上,除本次重组上市搭建A股直接融资渠道后,浙建集团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多渠道融资策略。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注重提高浙建集团资产的流动性,稳健经营,大力提高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

(二)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详细说明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6年-2018年三季度末,浙建集团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2.84%、94.06%和92.31%。浙建集团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63%、87.47%和87.43%,整体处于下降的趋势中。报告期内,浙建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简称	流动负债占比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三季度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8 年三季度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上海建工	76.10	78.19	77.41	83.69	84.49	85.23
龙元建设	78.28	85.58	93.75	78.95	83.34	79.98
重庆建工	87.77	87.54	89.11	87.19	89.62	92.91
中国建筑	71.77	73.30	72.63	78.63	77.97	79.09
宁波建工	97.40	97.10	98.47	80.29	80.47	80.42
平均值	82.26	84.34	86.28	81.75	83.18	83.53
浙建集团	92.31	94.06	92.84	87.43	87.47	92.63

注:选取了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房屋建设 III”(其中剔除了房屋设计类等明显主营业务不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浙建集团的流动负债占比和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浙建集团近年来发展迅速,由于尚未上市,融资渠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匮乏,主要系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但总体而言,浙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及其波动处于合理区间,无重大差异,资产长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三) 请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说明本次重组上市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床笠等）、芯类产品（含枕芯、被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委托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家纺行业处于调整期，行业呈现持续低迷的状态；此外，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低，目前家纺行业处于大量小品牌并存的阶段，小品牌生产商之间竞争激烈，行业呈现持续洗牌、龙头企业强者恒强的格局，作为一家以二、三线城市为主力市场的中端家纺生产商，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不明朗。在复杂的行业环境、激烈的市场化竞争等多重背景影响下，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增长乏力，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容乐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建集团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将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工业制造及工程服务业等。浙建集团作为成立最早的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之一，建筑产业链齐全，技术实力较强，在行业内拥有突出的品牌优势和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80强、中国企业500强、浙江百强企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根据浙建集团和上市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模拟，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提升比例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总资产（万元）	5,606,351.48	96,198.93	5,7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79,425.87	69,600.48	732.50%
营业收入（万元）	5,240,017.17	60,875.06	8,50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12.77	2,977.52	1,445.34%
净资产收益率（%）	7.94%	4.28%	85.63%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模拟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显

著改善，提升可达85.6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预案》显示，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原因、背景、成立条件与主要条款，以及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可撤销。

答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为进一步巩固国资运营公司对浙建集团的控制权，保证国资运营公司对浙建集团的经营管理及决策稳定，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一致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将以其各自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置换为多喜爱的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国资运营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稳定性的信心。

2007年8月21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7]4号），原则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总体方案》，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有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迪臣发展、鸿运建筑两家战略投资者和公司经营团队参股。本次改革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浙建有限70%股权，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分别持有浙建有限10%股权，国资运营公司为浙建有限的控股股东。2016年3月，浙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建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浙建有限于上述增资扩股交易完成

工商变更后的历次董事会决策中，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委派于浙建有限的董事在其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均与国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持反对或弃权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对相关事项持反对或弃权意见而未参与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根据浙建集团股改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及浙建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在处理浙建集团的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均出席相关会议且与国资运营公司保持一致意见，均已签署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建设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4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要求国资运营公司将所持有的浙建集团5.10%国有股份（合计4,900万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给财务开发公司。财务开发公司由浙江省财政厅100%直接持股，国资运营公司由浙江省国资委100%直接持股，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资委在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战略部署下分别对财务开发公司和国资运营公司履行管理职责。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条件与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条件：《一致行动协议》自一致行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一致行动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浙建集团（一致行动各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换股方式取得多喜爱的股份之日，“浙建集团”变更为“多喜爱”，下同）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浙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和国资运营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的意见为准。

3、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浙建集团董事会上与国资运营公司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国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4、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在其向浙建集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如有），事先征得国资运营公司的同意，并在国资运营公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可撤销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3年，如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够完成，则自动调整为自一致行动各方通过换股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如一致行动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续展3年。

《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约定，对一致行动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各方需遵守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期限。一致行动各方不得随意解除，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后国资运营公司还将继续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请说明在上述交易过程中是否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答复：

由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1、若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

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未批准上述全面要约豁免事项，则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若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不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剩余股份转让是否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1、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国资运营公司继续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不超过50%，国资运营公司继续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3、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国资运营公司继续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后导致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导致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国资运营公司继续受让陈

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后，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仍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预案》显示，国资运营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请说明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上述剩余股份转让是否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规定。

答复：

（一）股份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交易对方、陈军、黄娅妮于2019年4月14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陈军、黄娅妮拟向国资运营公司转让多喜爱40,830,571股股份。在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对置出资产交易定价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与多喜爱拟置出资产等值的浙建集团股份进行置换）、换股吸收合并（置入资产交易定价高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差额部分由多喜爱向全体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多喜爱同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转让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且为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具备必要性。

（二）上述股份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上述股份转让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两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故上述股份转让安排为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构成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军、黄娅妮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承接方，已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共7家公司。请你公司结合对手方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补充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建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浙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41,100	45.95%
2.	中国信达	13,000	13.54%
3.	工银投资	13,000	13.54%
4.	浙江建阳	7,000	7.29%
5.	迪臣发展	7,000	7.29%
6.	鸿运建筑	7,000	7.29%
7.	财务开发公司	4,900	5.10%
合计		960,000	100%

2、国资运营公司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	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中国信达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中国信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工银投资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工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 发行金融债券, 专项用于债转股;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浙江建阳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 浙江建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87265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潘建梦
注册资本	14,505.3763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股份结构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 浙江建阳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红	2,400,000.00	1.6546%
2.	沈德法	1,945,000.00	1.3409%
3.	陈天民	1,900,000.00	1.30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王骏	1,900,000.00	1.3099%
5.	姜根林	1,900,000.00	1.3099%
6.	陈桁	1,900,000.00	1.3099%
7.	周庄	1,500,000.00	1.0341%
8.	刘建伟	1,500,000.00	1.0341%
9.	吴飞	1,500,000.00	1.0341%
10.	娄解民	1,500,000.00	1.0341%
11.	赵伟杰	1,500,000.00	1.0341%
12.	吴沈平	1,200,000.00	0.8273%
13.	崔峻	1,200,000.00	0.8273%
14.	蒋莹	1,200,000.00	0.8273%
15.	张东平	1,200,000.00	0.8273%
16.	沈康明	1,200,000.00	0.8273%
17.	陈平	1,200,000.00	0.8273%
18.	彭晓亭	1,200,000.00	0.8273%
19.	张振荣	1,200,000.00	0.8273%
20.	郑锦华	1,200,000.00	0.8273%
21.	陈国平	1,200,000.00	0.8273%
22.	姜伟民	1,200,000.00	0.8273%
23.	潘建梦	1,200,000.00	0.8273%
24.	许惠铭	1,200,000.00	0.8273%
25.	陆庚生	1,200,000.00	0.8273%
26.	于利生	1,200,000.00	0.8273%
27.	凌世山	1,105,000.00	0.7618%
28.	戴燮荣	1,000,000.00	0.6894%
29.	陈望荣	1,000,000.00	0.6894%
30.	王和平	1,000,000.00	0.6894%
31.	毛红卫	1,000,000.00	0.6894%
32.	徐伟	1,000,000.00	0.6894%
33.	罗晞	1,000,000.00	0.68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杨正祥	1,000,000.00	0.6894%
35.	蔡志坚	1,000,000.00	0.6894%
36.	何良	1,000,000.00	0.6894%
37.	俞宏	1,000,000.00	0.6894%
38.	朱树华	1,000,000.00	0.6894%
39.	黄伯忠	1,000,000.00	0.6894%
40.	邵凯平	1,000,000.00	0.6894%
41.	金巧洪	1,000,000.00	0.6894%
42.	汤旭明	1,000,000.00	0.6894%
43.	周志君	1,000,000.00	0.6894%
44.	秦敏	1,000,000.00	0.6894%
45.	楼少敏	1,000,000.00	0.6894%
46.	张明智	1,000,000.00	0.6894%
47.	王志敏	1,000,000.00	0.6894%
48.	杨文献	1,000,000.00	0.6894%
49.	王水荣	1,000,000.00	0.6894%
50.	陈春雷	1,000,000.00	0.6894%
51.	许夫林	1,000,000.00	0.6894%
52.	章文建	1,000,000.00	0.6894%
53.	周伟东	1,000,000.00	0.6894%
54.	俞向阳	1,000,000.00	0.6894%
55.	余锦土	1,000,000.00	0.6894%
56.	郑大敏	1,000,000.00	0.6894%
57.	李宏伟	1,000,000.00	0.6894%
58.	丁蓉蓉	1,000,000.00	0.6894%
59.	施建中	1,000,000.00	0.6894%
60.	冯星火	1,000,000.00	0.6894%
61.	李劲	1,000,000.00	0.6894%
62.	丁卫星	1,000,000.00	0.6894%
63.	傅慈英	1,000,000.00	0.68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	毛晞	1,000,000.00	0.6894%
65.	吕韬	1,000,000.00	0.6894%
66.	姜天鹤	1,000,000.00	0.6894%
67.	沈蔚强	1,000,000.00	0.6894%
68.	朱树森	1,000,000.00	0.6894%
69.	贾凡	1,000,000.00	0.6894%
70.	高健	1,000,000.00	0.6894%
71.	徐明秋	1,000,000.00	0.6894%
72.	陈敏	1,000,000.00	0.6894%
73.	易国成	1,000,000.00	0.6894%
74.	王庆怀	1,000,000.00	0.6894%
75.	余奋	1,000,000.00	0.6894%
76.	王狄龙	1,000,000.00	0.6894%
77.	李宁生	1,000,000.00	0.6894%
78.	吴恩宁	1,000,000.00	0.6894%
79.	黄刚	1,000,000.00	0.6894%
80.	虞硕恒	1,000,000.00	0.6894%
81.	俞增荣	1,000,000.00	0.6894%
82.	齐雨震	1,000,000.00	0.6894%
83.	叶玲	1,000,000.00	0.6894%
84.	陈伟远	900,000.00	0.6205%
85.	陈瑛	900,000.00	0.6205%
86.	夏卫荣	900,000.00	0.6205%
87.	庄月金	850,000.00	0.5860%
88.	邵晔孚	850,000.00	0.5860%
89.	钱正海	850,000.00	0.5860%
90.	沈超	850,000.00	0.5860%
91.	蒋凯明	850,000.00	0.5860%
92.	毛鑫	800,000.00	0.5515%
93.	孙仲民	800,000.00	0.55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4.	郭章良	800,000.00	0.5515%
95.	章土根	800,000.00	0.5515%
96.	王志祥	800,000.00	0.5515%
97.	陆永健	800,000.00	0.5515%
98.	申建国	800,000.00	0.5515%
99.	杜国方	800,000.00	0.5515%
100.	施炯	800,000.00	0.5515%
101.	方建忠	800,000.00	0.5515%
102.	徐永清	800,000.00	0.5515%
103.	王毓	800,000.00	0.5515%
104.	张春标	800,000.00	0.5515%
105.	陆君兰	800,000.00	0.5515%
106.	徐践	800,000.00	0.5515%
107.	罗安平	800,000.00	0.5515%
108.	钱伟平	800,000.00	0.5515%
109.	毛建江	650,000.00	0.4481%
110.	张顺利	650,000.00	0.4481%
111.	洪德军	650,000.00	0.4481%
112.	干杏芬	650,000.00	0.4481%
113.	谢雪芬	650,000.00	0.4481%
114.	钱浙飞	650,000.00	0.4481%
115.	许敏	600,000.00	0.4136%
116.	常德强	600,000.00	0.4136%
117.	丁铭水	600,000.00	0.4136%
118.	陈金祥	600,000.00	0.4136%
119.	黄伟强	600,000.00	0.4136%
120.	朱恒荣	550,000.00	0.3792%
121.	向雄伟	550,000.00	0.3792%
122.	张辉虎	353,763.25	0.2439%
123.	关俭	350,000.00	0.24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4.	陈国宝	350,000.00	0.2413%
125.	蔡莉莉	350,000.00	0.2413%
126.	李英	350,000.00	0.2413%
127.	丁志斌	350,000.00	0.2413%
128.	王音	350,000.00	0.2413%
129.	刘文达	350,000.00	0.2413%
130.	俞丽庆	350,000.00	0.2413%
131.	贾映姣	350,000.00	0.2413%
132.	俞栋	350,000.00	0.2413%
133.	宋洁	350,000.00	0.2413%
134.	邹节	350,000.00	0.2413%
135.	卢李东	350,000.00	0.2413%
136.	张国伟	350,000.00	0.2413%
137.	屠庆	350,000.00	0.2413%
138.	龚勤红	350,000.00	0.2413%
139.	李维瑜	350,000.00	0.2413%
140.	王福春	350,000.00	0.2413%
141.	杨光会	350,000.00	0.2413%
142.	李一新	350,000.00	0.2413%
143.	楼建平	350,000.00	0.2413%
144.	严小华	350,000.00	0.2413%
145.	林一杭	350,000.00	0.2413%
146.	汪建平	350,000.00	0.2413%
147.	胡胜泉	350,000.00	0.2413%
148.	管满宇	350,000.00	0.2413%
149.	吴健	350,000.00	0.2413%
150.	屠颖	350,000.00	0.2413%
151.	林型春	350,000.00	0.2413%
152.	王正祥	350,000.00	0.2413%
153.	梅瑞金	350,000.00	0.24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4.	徐小弟	350,000.00	0.2413%
155.	王永刚	350,000.00	0.2413%
156.	朱武军	350,000.00	0.2413%
157.	周新毅	350,000.00	0.2413%
158.	刘斌	350,000.00	0.2413%
159.	郜晏君	350,000.00	0.2413%
160.	张建明	350,000.00	0.2413%
161.	幸世亮	350,000.00	0.2413%
162.	胡程顺	350,000.00	0.2413%
163.	汪洲华	350,000.00	0.2413%
164.	陈智雷	350,000.00	0.2413%
165.	吴小蕾	350,000.00	0.2413%
166.	黄涛	350,000.00	0.2413%
167.	谢丰	350,000.00	0.2413%
168.	屠焕林	350,000.00	0.2413%
169.	徐良知	350,000.00	0.2413%
170.	闵燕	350,000.00	0.2413%
171.	金旭勇	350,000.00	0.2413%
172.	任琳	350,000.00	0.2413%
173.	钱容	350,000.00	0.2413%
174.	庄小平	350,000.00	0.2413%
175.	胡治中	350,000.00	0.2413%
176.	戴仲南	350,000.00	0.2413%
177.	刘建成	350,000.00	0.2413%
178.	金旭英	350,000.00	0.2413%
179.	郭珍妃	350,000.00	0.2413%
180.	杨建平	350,000.00	0.2413%
181.	陈洪君	350,000.00	0.2413%
182.	任小玲	350,000.00	0.2413%
183.	王逾	300,000.00	0.20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4.	周伯尧	300,000.00	0.2068%
合计		145,053,763.25	100%

6、迪臣发展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迪臣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071517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80%
	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
	Win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1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 日	

7、鸿运建筑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鸿运建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ung W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055270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Joyland Cpital Limited	0.0000026%

	Tarxen Company Limited	32.15%
	Siyi Limited	32.15%
	Winying Limited	31.46%
	Prehope Limited	3.54%
	张谕翰	0.69%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31 日	

8、财务开发公司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

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浙建集团的上述股东中，国资运营公司的全资股东为浙江省国资委，中国信达为上市公司，工银投资的全资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建阳系浙建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财务开发公司的全资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迪臣发展、鸿运建筑系境外主体，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国资运营公司	1
2.	中国信达	1
3.	工银投资	1
4.	浙江建阳	184
5.	迪臣发展	1
6.	鸿运建筑	1
7.	财务开发公司	1
合计		190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六、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答复：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浙建集团存在少量房地产业务，具体为由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浙建”）开发的枫华紫园及枫华广场项目，以及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置业”）开发的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枫华紫园及枫华广场项目

该项目由苏州浙建作为项目开发主体，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东侧、竹园路华润超市南侧的苏地2007-B-57地块，物业形态包含商业及住宅用房，用地总面积84,298m²。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整体竣工，目前住宅部分枫华紫园已全部售完，剩余枫华广场7,278.21m²的商铺以及158套地下车库待出售。该项目已经取得的立项审批及四证等资料见下表：

项目信息	具体情况
立项信息	“吴发改投核[2008]46 号”《关于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商业及住宅用房项目的核准决定书》、“吴发改投核[2010]51 号”《关于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业及住宅用房项目增建地下车库的核准决定书》
土地出让合同信息	“苏地让合（2008）第 00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土地使用权证	“吴国用（2009）第 06100097 号”、“吴国用（2010）第 061003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6200800283 号”、“地字第 32050620080028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6201100111 号”、“建字第 320506200900245 号”、“建字第 3205062010001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06201101240101”、“320506200906180201”、“32050620100317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备案	2011 年 10 月，枫华紫园一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12 年 8 月，枫华紫园二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14 年 6 月，枫华广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二）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

该项目由一海置业作为项目开发主体，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惠民桥新城大道南侧地块，用地总面积125,976m²。该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58,585.32m²，已于2016年12月竣工验收，目前剩余17,000m²房屋待出售，二期项目用地面积67,390.68m²，目前处于拟建状态。该项目已经取得的立项审批及四证等资料见下表：

项目信息	具体情况
立项信息	“舟发改审批[2014]17 号”《关于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核准的批复》
土地出让合同信息	“3309012013A2204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证	“舟国用（2014）第 0201119”《国有土地使用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40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0008 号”、“建字第市政（2014）019 号”、“建字第 2014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902201406160201”、“33090220150824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备案	2016 年 12 月，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一期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三）补充披露情况

浙建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被合并方的房地产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预案》显示，浙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上市公司 6,08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53 亿元。请说明浙建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答复：

本次浙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上市公司 60,86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0.5882 元，转让价款为 1,252,997,852 元。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上市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08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转增股本总数142,8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989元，交易总金额为1,251,780,652元。

浙建集团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2018年9月30日，浙建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40.85亿元。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浙建集团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八、《预案》显示上市公司董事赵传淼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可能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赵传淼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七条第（九）项的规定，明确赵传淼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则披露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如不存在减持计划，则请上述主体作出不减持的承诺。

答复：

（一）董事赵传淼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赵传淼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其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如下：“

（一）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减持数量：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三）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六）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赵传淼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之签署页）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